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	
申請單位		活動負責人(或主管)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及 e-mail			
使用對象說明：				使用人數：	
借用場地及時段：(借用場地分三時段，每時段分別為「上午 8：00-12：00；下午 13：00-17：00；晚上 17：30-21：30」)					
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1，約可容納 84 人/主席桌 6 人)：每時段新臺幣 5,000 元整；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9,000 元整；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14,000 元整。					
借用場地		借用時段		費用總計	
文學院會議室(誠大樓 B 1，約可容納 84 人/主 6 人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8：00-12：00		新臺幣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：00-17：00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17：30-21：30			
其他費用：				新臺幣：	
(非上班時段工作費：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標準)					
注意：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借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，並通知本校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</li> <li>2. 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租借人員應接受本校針對所使用之資通訊軟、硬體進行查核，如有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設備產品，由本校通知限期改善，租借人員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。</li> </ol>					
申請單位	承辦人：		文學院	管理人：	
	主管：			院秘書：	
				院長	

備註：請依據實際借用日期及時段，於申請表中詳實填寫。